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20018386A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本鄉石平段2-4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至112年11月26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後附。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暨觀光課洽詢，電話：03-8883118分機416。

鄉長 田桂花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無償取得所有權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備註
1	卓溪鄉	石平段	2-4	3,742	3,742	全嘉馨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